网站首页 政务公开 工程交易 政府采购 土地交易 农村集体资产交易 其它讲场交易 互动交流 站內搜索

Q

◎ 您现在的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 > 采购公告 > 社会采购代理

中国共产党佛山市禅城区委员会宣传部禅城区大数据文明创建二期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⑤ 2021-06-21 18:02
【字体: 大中小】

项目概况

<u>禅城区大数据 文明创建(二期)项目</u>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到<u>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215号创业大厦16楼1603室(广东华伦</u>招标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7月2日14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前提交申请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0809-2141CCC3A636

项目名称: 禅城区大数据 文明创建(二期)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1,340,000.00元

采购需求: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	l- 1	行业应用 软件开发 服务	禅城区大数据 文明创建(二期)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 件	1, 340, 000. 00	1, 340, 000. 00

合同履行期限:成交供应商须在2021年9月30日前完成系统建设升级,调试通过后即进入上线试运行阶段(为期20个日历天),上 线试运行结束并按要求整改完毕后项目进行验收。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具体内容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2.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中任意一项或多项记录名单;同时,供应商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注: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记录信息已失效,供应商必须提供由该记录信息的执行或列入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响应或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响应或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 时间: <u>2021</u>年<u>6</u>月<u>21</u>日至<u>2021</u>年<u>6</u>月<u>28</u>日,每天上午08:30:00至12:00:00,下午14:30:00至17:3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地点: 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215号创业大厦16楼1603室(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 方式: 现场购买或网络购买,具体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售价: 3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1年7月2日14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215号创业大厦16楼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 2021年7月2日14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215号创业大厦16楼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供应商应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内到采购代理机构处购买采购文件,才能参与本项目的响应。

获取采购文件注意事项:

- 1. 购买采购文件方式:本项目不接受现金方式购买,仅限银行汇款方式购买;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前应注意相关汇款信息,对已汇出款项,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回。
 - 2. 银行汇款方式注意事项如下:
 - (1) 供应商必须以与其名称相一致的对公账户进行汇款;
 - (2) 汇款或转账凭证上请注明的信息: <u>0809-2141CCC3A636</u>。
 - (3) 购买标书账户(非保证金交纳账号)信息:

收款人: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账号: 44423301040001712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 广东省佛山市华达支行

- 3. 购买采购文件注意事项如下:
- (1) 购买采购文件需提供的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1) 购买标书的汇款凭证;
- 2)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法人证书。
- (2) 购买采购文件的形式(以下任意一项均可):
 - 1) 现场购买采购文件:供应商携带购买采购文件需提供的资料按上述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到现场进行购买采购文件,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供应商信息后即完成购买采购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可编辑的采购文件电子文件及采购文件纸质版。
 - 2)网络购买采购文件:将购买采购文件需提供的资料作为邮件附件,按以下邮件主体格式发送至购买采购文件的邮箱进行购买采购文件,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供应商信息后即完成购买采购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可编辑的采购文件电子文件(不含纸质版)。
 - ① 邮件主体格式: "禅城区大数据 文明创建(二期)项目购买采购文件资料";
 - ② 购买采购文件的邮箱: <u>gdhlbm@126.com</u>。
 - ③ 网络购买采购文件成功后,采购代理机构即向供应商发出可编辑版的采购文件电子文件(不含纸质版);如需邮寄纸质采购文件,须另交人民币60元作为特快专递费用;款到指定账户后,采购代理机构即向供应商发出纸质采购文件;通过邮寄方式发出的所有资料以邮递部门送达的时间为准,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邮件送达延误、损坏、丢失、毁灭等情形不负任何责任。
 - ④ 温馨提示:为确保供应商网络购买采购文件是否成功,请供应商在发出邮件后致电购买文件联系人以确认购买采购文件情况。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共产党佛山市禅城区委员会宣传部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岭南大道北80号1号楼513室

联系方式: 0757-8321736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215号创业大厦16楼1603室

联系方式: 0757-83284195/83284196/8328419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何先生

电话: 0757-83284195转8006

附件: (下载详见: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

1. 委托代理协议

发布人: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1年6月21日



【TOP】【打印页面】【关闭页面】

网站导航 | 联系我们 | 隐私条款 | 免责声明

主办: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承办:佛山市禅城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粵ICP备05054493号 型政府网备案图标粤公网安备 44060402000126号 网站标识码4406040004 首页 建议使用1024×768分辨率 IE9.0以上版本浏览器